

1. 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恢復進行。

2. 下列委員和秘書出席了上午的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梁剛銳先生

陳炳煥先生

陳仲尼先生

鄭恩基先生

許智文教授

劉智鵬博士

劉志宏博士

陸觀豪先生

馬錦華先生

馬詠璋女士

黃仕進教授

邱榮光博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許國新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陳偉偉先生

規劃署署長

梁焯輝先生

議程項目 1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考慮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 S/TKO/18》的申述和意見

第 2 組：R1(部分)至 R2467、R2468(部分)至 R2479、

C1(部分)至 C66、C67(部分)至 C163、

C164(部分)至 C166 及 C167(部分)至 C205

(城規會文件第 8939 號)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3. 陳偉偉先生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是這份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人之一。陳先生此時離席。

4. 主席表示委員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的對上一次會議同意聆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恢復進行，以便開始答問部分。恢復進行會議的時間亦已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網頁公布。由於委員已等候 15 分鐘，他們同意在申述人和提意見人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會議。

5. 以下規劃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運輸署和顧問的代表此時獲邀到席上：

- | | | |
|-------|---|-------------------|
| 鍾文傑先生 | — |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
| 鄭志豪先生 | —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
| 李健成先生 | — |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
| 陳英儂博士 | — |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
| 劉銘清先生 | — |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

- | | | |
|-------|---|-----------------------|
| 何德賢先生 | — |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 |
| 黎國樑先生 | — |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
| 林文貞女士 | — |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
| 姚佑民先生 | — |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
| 馬桂龍先生 | —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 |
| 溫志雄先生 | — |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 |
| 方靜威先生 | — |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景觀及生態顧問 |

6. 主席歡迎上述人士出席會議，繼而邀請委員提問。

7. 秘書表示，副主席已就今日無法出席會議致歉，並要求秘書根據他寫下的問題(已呈交會上供委員參考)代他提問。秘書表示，副主席感謝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在過去數日耐心聆聽各人陳述，並詳細講述該區現存或可能出現的問題，讓城規會委員能充分理解有關情況。對於長時間的聆訊影響了申述人和提意見人的日常日程，他致以深切慰問。另外，副主席認為一名中六學生所作的研究並由部分申述人提交的資料，分析詳盡認真，還就各種處理固體廢物的方法提出具體建議，實在值得讚賞。接着，秘書讀出副主席的問題：

- (a) 請提供數據說明堆填區產生的氣體(包括硫化氫、氯化烷(氯乙炔)、苯、甲苯和乙苯)對人體健康造成的影響；
- (b) 請解釋如何把有毒物料與建築廢料分開，並加以處理；如何管制和執行這個程序；以及如何監控環保大道的情況；

- (c) 請澄清進入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的車輛數字；
- (d) 據悉，堆填區的修復時間長達 30 年，請詳述修復工作的步驟及過程；
- (e) 請解釋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凌駕性需要和迫切性；
- (f) 是否有研究其他處理固體廢物的方法，以及為何只提出堆填區這個唯一的方案；
- (g) 如堆填區是處理固體廢物的唯一可行方案，為何只是選在將軍澳擴建堆填區；以及
- (h) 當局會採取什麼措施紓減擴建堆填區所造成的不良影響。

8. 一名委員問到日出康城的規劃，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回應時陳述以下要點：

- (a) 當局於一九九八年把位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擬議擴展部分以北的將軍澳第 86 區由工業用地改劃作住宅發展，是基於對該區進行的相關規劃及環境評估結果。關於第 86 區日後的土地用途及發展參數的「將軍澳第 86 區規劃研究」於一九九七年年底完成，並獲政府同意。該項研究的結論是第 86 區（即現今日出康城所在之處）適宜發展住宅。雖然該項研究亦認定第 86 區附近有一些限制，包括有堆填區，但在技術上這些問題並非無法解決。該項研究並指出堆填區的設計和建造已避免對市民大眾造成不良影響。相關的政府部門認為該項研究的結果及其所提出有關在第 86 區發展住宅的建議可以接受；
- (b) 為確保在將軍澳第 86 區的擬議住宅發展不會受到不應有的不良環境影響，該區在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而在此地帶發展

住宅項目，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申請人須就擬議發展項目提交總綱發展藍圖，並提供理據及技術評估資料(包括環境方面的評估)，以支持有關申請。另外，當局亦擬備了規劃大綱，說明發展參數及所關設的社區設施和實施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作為發展的指引；以及

- (c) 首份有關日出康城發展項目的總綱發展藍圖(申請編號 A/TKO/22)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獲城規會批准。當時連同總綱發展藍圖一併提交的還有一份環境評估報告。城規會在批准首份總綱發展藍圖時，附加了 26 項附帶條件，包括規定必須實施紓減環境影響的措施。發展商遵照附帶條件，提交了相關的技術評估報告，當中包括堆填區的影響評估資料，以及紓減影響的建議。相關的政府部門接納技術評估結果。

9.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陳英儂博士回應副主席的提問時，陳述以下要點：

廢物管理策略

- (a) 香港正面對迫切的廢物處理問題。現時，即使經減廢和回收廢物後，每日仍有約 13 300 公噸廢物須棄置在堆填區；
- (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政府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稱《政策大綱》)，為未來 10 年定下一套全面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策略。廢物管理的三項原則包括(i)避免和減少產生廢物；(ii)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以及(iii)減少廢物體積及棄置。當局已根據該三項原則訂定目標，制定政策；

避免和減少產生廢物

- (c) 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當局現正進行擴大塑膠購物袋、電器及電子廢物「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諮

詢工作。政府亦正考慮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稍後會開始諮詢公眾；

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

- (d) 自全港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在二零零五年推行後，約 80% 的本港市民已獲提供回收設施(例如回收桶)，方便他們在家居和工作地方把廢紙、金屬和塑膠物品分類作循環再造之用。將軍澳的 50 多個屋苑之中，有 42 個已參加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部分表現優異，曾獲環保署年度獎勵計劃的獎項；
- (e) 二零一零年，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為 52%，這個數字已超出《政策大綱》設定二零一四年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要達 50% 的目標。與新加坡的回收率(48%)及日本的回收率(21%)比較，香港的回收率算高，但仍低於德國的 64%；
- (f) 政府已提高廢物回收率的目標，務要在二零一五年達至 55%，為此，政府將會在未來數月加強對社會大眾的推廣及教育工作；

減少廢物體積及棄置

- (g) 政府一直意識到，單靠堆填區處置廢物不能持之以久，所以一直在規劃新設施，例如能轉廢為能的焚化設施。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再確認和公布會採取三管齊下的方法，解決廢物管理問題，其中包括減廢和回收、採用現代化的廢物處理設施(包括轉廢為能的焚化爐)及擴展堆填區；
- (h) 位於屯門曾咀的污泥處理設施每日可處理的污泥達 2 000 公噸，將於二零一三年啓用；
- (i) 使用現代化的焚化技術可使處理的廢物體積大幅縮減 90%。焚化過程中亦可產生電力，轉廢為能。有關在石鼓洲附近的人工島或屯門曾咀兩個選址興建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

評」)研究已完成。考慮到環評結果及其他選址因素，建議在石鼓洲附近的人工島興建首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並預計該設施能在二零一八年啓用。該首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每日可處理 3 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在焚化過程中所產生的電力可供 100 000 個住戶使用；

- (j) 當局又計劃在小蠔灣及沙嶺興建兩個有機廢物處理設施，該兩個有機廢物處理設施每日合共可處理 500 公噸廚餘／有機廢物，並將會分別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啓用；
- (k) 即使實施新的減廢和回收措施，並興建現代化的焚化技術，但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的處理量始終有限，一些無法由該設施處理的廢物，以及不能避免、不可循環再造、不可燃的廢物及焚化灰燼，仍需要棄置在堆填區，所以三個堆填區均須擴展，以應付所需；
- (l) 新界東南堆填區應予保留和擴展，務求在這段期間堆填區仍有空間接收要棄置的廢物；
- (m) 由於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東面是清水灣郊野公園，北面是已關閉的將軍澳堆填區第二／三期，西面是將軍澳工業邨，南面是其他已規劃的用途，所以只有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南面第 137 區內的一小幅地方可用作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

環評研究

- (n) 政府曾就擴展堆填區進行兩項研究；

*「擴大現存堆填區範圍和物色堆填區新選址」研究
(2000-2003)*

- (o) 這是由環保署進行的一項策略性研究，對堆填區的容量需要和擴展現有堆填區的方案進行了評估，並找出關設新堆填區的地點，當中包括海上及陸上的

地點，不過，在研究中並沒有找到任何離島地點適合發展新堆填區；

- (p) 研究其中一部分是策略性環境評估，該評估是全港主要基建發展的重要規劃工具，目的是在規劃階段及早找出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
- (q) 研究確定有需要擴展三個現有的堆填區。至於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只會在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填滿及停用後才開始運作；以及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 - 可行性研究(2005-2008)

- (r) 這項環評評估了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可行性，顧問會提供關於這項環評更詳細的資料。

10.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有限公司(環保署的環境顧問)的溫志雄先生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他擁有廢物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從事廢物管理工作已經超過 20 年，特別是堆填區及其他廢物處理設施的設計及廢物管理設施的環評工作。他一直有參與本港三個現有堆填區、熱能廢物處理設施及廢物轉運站的規劃及發展工作。

11. 溫志雄先生就關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運作排放入空氣的物質所作的評估，陳述以下要點：

- (a) 堆填區運作時可能排放入空氣的物質主要是塵埃及滲濾污水處理廠及堆填氣體燃燒爐的煙囪所排放的氣體；
- (b) 燃燒沼氣(堆填氣體)時所釋出的空氣污染物主要包括少量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硫。天然堆填氣體含有極少量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而且這些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可在滲濾污水處理廠的燃燒爐及熱能氧化爐中以高的燃燒溫度(攝氏 800 度)滅除。由於一些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例如苯和氯乙烯)經鑑定為可致癌，為慎重起見，當局亦已進行一項健康風險

評估，假設煙囪排出的氣體含有少量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有關的空氣質素評估是根據香港空氣質數指標而進行的。根據「環評研究概要」，倘香港空氣質數指標沒有相關的標準，便採用世界衛生組織、美國環境保護局及加利福尼亞空氣資源委員會的相關標準；

- (c) 有關的評估顯示，有代表性的易受空氣污染影響受體中的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硫的含量，預計全部均低於相關的香港空氣質數指標。易受空氣污染影響受體中的苯及氯乙烯的含量，預計亦遠低於相關的急性及慢性健康風險參考含量，故總癌症風險極低。該項評估亦檢視了從堆填區逃逸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當中涵蓋可在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的堆填區發現的 39 種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顧問已檢視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所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監測結果。一些申述人／提意見人在申述中所提及的苯、氯乙烯、乙苯和甲苯，以及其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所量度到的含量都遠低於相關的警戒水平，甚至偵測不到，故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運作不會對空氣質素造成不良影響；
- (d) 由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限作棄置建築廢料之用，預計該處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甚至會較低；
- (e) 由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內尚未運作的地方(即不用作棄置廢物的地方)將會被厚 600 毫米的泥土和不滲漏層覆蓋，而堆填氣體亦會在堆填區擴展部分運作時經綜合堆填氣體收集系統抽出，因此，預期在該擴展部分傾倒廢物時逃逸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會比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少得多。根據現時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監測結果，預計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邊界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將遠低於警戒水平。由於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會在堆填區外飄散，預計該等化合物會進一步變稀。因此，預計在已找到的各個易受空氣污染影

響受體所錄得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將會很低，不會造成不良影響；

- (f) 副主席曾提及硫化氫這種臭味極濃烈的氣體。當局沒有在堆填區偵測到硫化氫臭味的記錄。由於硫化氫的急性及慢性健康風險參考含量比其氣味閾值高得多，受體會偵測到硫化氫並移離它的源頭，故不大可能會暴露於不可接受水平的硫化氫。已鑑定的易受空氣污染影響受體因為接觸到堆填區運作時釋出的硫化氫而出現健康問題的風險很低；
- (g) 一些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例如苯和氯乙烯)會對人體健康造成不良影響(包括影響呼吸系統)。由於在堆填區邊界所量度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遠低於相關的警戒水平，甚至偵測不到，加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會在堆填區外飄散而進一步變稀，故並無理由相信該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會影響周邊地區(逾500米以外)居民的健康及刺激眼睛等；以及
- (h) 堆填區的承辦商一直監察著他們在堆填區工作的員工的健康狀況，沒有發現在堆填區工作的人比從事其他行業的人有較高的健康風險。

12. 溫志雄先生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據他所知，在堆填區工作的人只配備一般的保護裝備(例如口罩)，無須穿上特別保護衣物。陳英儂博士補充說，環保署的監督人員及堆填區的承辦商通常配備口罩、頭盔及反光衣，沒有其他特別保護衣物。

1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黎國樑先生就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監測工作補充以下要點：

- (a) 新界東南堆填區邊界現時有四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監測點。當局每季均會收集樣本，以監察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含量；
- (b) 根據在實物投影機上展示予委員參考的環評報告的表 4.5 f(附有副本)，以及在二零一零年收集所得的

數據，相關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包括氯乙烯、苯、甲苯和乙苯)的含量均遠低於相關的警戒水平，其他一些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甚至偵測不到；以及

- (c) 自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以來，所量度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從沒有超出所定標準列明的警戒水平；

[譚贛蘭女士此時到席。]

14. 陳英儂博士繼續就副主席提出的其他問題陳述以下要點：

- (a) 新界東南堆填區採用了漸進式的修復方法，堆填區中已填滿的部分會鋪上不滲透墊層及泥土，表層會栽種樹木。修復整個堆填區作其他有價值用途須花一兩年時間；
- (b) 本港成功修復堆填區作康樂用途的例子甚多，包括晒草灣、佐敦谷及牛池灣的公園，這些公園為居民提供受歡迎的康樂設施；
- (c) 有關第 77 區已關閉的堆填區出現土地沉降的說法，該處已交由西貢區議會發展寵物公園，有關工程亦已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展開，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完成。雖然堆填區會出現土地沉降，但沉降僅約 1 至 10 毫米，程度不足為患，亦是堆填區修復後的正常情況。負責建造工程的顧問及工程師在設計公園及相關工程時應已顧及沉降的情況，沉降不會影響該處的地基；以及
- (d) 居民及申述人都擔心日出康城附近的堆填氣體燃燒爐會釋出沼氣。應注意的是，該處有兩座燃燒爐，其中一座位於第 77 區修復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較接近日出康城)，另一座則位於第 105 區修復的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這些燃燒爐的作用是燒掉堆填區的沼氣。環保署已密切監察堆填區表面排

放的沼氣含量，錄得的含量介乎 0 至 0.002%，全部都遠低於含量 1%的安全上限。

15.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劉銘清先生就居民關注的堆填區運作所產生的往來車輛架次及在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所造成的負面影響陳述以下要點：

- (a) 根據環保署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的記錄，每日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築廢物收集車、垃圾收集車及其他車輛平均分別有 503 輛、231 輛及 249 輛，即每日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棄置廢物的車輛合共 983 輛。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每月前往堆填區的車輛平均數量相近。申述人看到在環保大道上行駛的車輛有 2 000 至 3 000 輛，可能是包括區內其他工地及工程活動的地盤車輛；
- (b) 由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只限用來棄置建築廢物，當擴展部分正式運作時只有建築廢物收集車會前往該處。因此，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車輛數目預料屆時會減至大約 500 輛；
- (c) 建築廢物的定義，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已訂明。建築廢物可分為惰性(如石塊、瓦礫、填料、沙和混凝土)及非惰性(如竹、木、植物和包裝物料)兩類。惰性建築廢物可回收再用來平整土地，非惰性建築廢物經過適當分類後，部分物料可回收再用／循環再造，餘下混雜的建築廢物會運往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法定定義，已明確訂明建築廢物不可含有化學廢物。因此，石棉和有機溶劑等受《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規管的化學廢物，不得混在棄置於堆填區的建築廢物中；
- (d)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運送建築廢物往堆填區棄置的建造工程承建商／廢物運輸商須向環保署申請開立繳費帳戶，以支付處置建築廢物的費用。通過繳費帳戶系統，環保署備存載有相關建造工程承建商／廢物運輸商名稱及建築廢

物來源的登記冊。建造工程承建商／廢物運輸商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棄置建築廢物前，須出示有效的「載運入帳票」。在執行方面，堆填區營辦商在堆填區入口處會檢查每一廢物載量並拍照作記錄。廢物傾卸區亦已裝設流動閉路電視監察站來監察處置廢物的過程，以防出現不當情況。所有運往堆填區的廢物載量都會在入口受到監察，部分廢物載量還須再接受進一步詳細檢查。若有關人員對要棄置的廢物有懷疑，會要求廢物運輸商在入口申報棄置的廢物是建築廢物。環保署備存的記錄在有需要時，有助對違規情況作出檢控。該署會加強對違規情況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以及

- (e) 環保署一直與建造業界緊密合作，確保建築廢物得到妥善處理和棄置。工程承辦商須對建築廢物作源頭分類。根據相關規例的嚴格管制，化學廢物須分開處理。

16. 一名委員指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面積只有 13 公頃，本港其他堆填區位於較偏遠的地區，相對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對附近社區的影響較輕微。該名委員詢問，其他現有堆填區是否有更多擴展空間。

17. 陳英儂博士回應時陳述以下要點：

- (a) 本港三個現有堆填區在應付香港處置廢物的需求方面擔當的角色各有不同，所服務的產生廢物的地區亦有所不同。如任何一個堆填區關閉，建築廢物收集車及垃圾收集車便須行駛更長的路程前往其餘兩個堆填區，對更大範圍地區的環境造成影響，尤其會增加交通流量、燃料耗用量及所排放的溫室氣體等。此外，新界東南堆填區最接近有公共工程及市區重建地盤的市區，工程承辦商使用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棄置建築廢物在環境方面較可以接受，亦較為方便；以及

- (b) 縮減了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只會覆蓋第 137 區內的 13 公頃土地，用作棄置建築廢物，有助把擴展堆填區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少。

[許國新先生此時離席。]

18. 一名委員表示，要把油漆與建築廢物分開會有困難。這名委員詢問塗有油漆的建築廢物棄置在堆填區，會否產生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這名委員亦表示，廢物生產者可經由水路把固體廢物運往新界西堆填區棄置，而運送前，可先在廢物轉運站把廢物壓縮。不過，垃圾收集車及建築廢物收集車須與將軍澳區內的住宅發展項目共用同一條通道，可能對居民的居住環境造成負面影響。這名委員詢問環保署有否考慮經由水路把廢物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棄置，而在運送前，先在廢物轉運站把廢物壓縮。

19. 陳英儂博士回應時陳述以下要點：

- (a) 拆卸樓宇所產生的建築廢物(例如塗了油漆的牆或門)，當中的殘餘油漆不屬於化學廢物，因為該等廢物不再具揮發性，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的影響；
- (b) 堆填區的底層會有不滲透的複合防漏層系統，以免滲濾污水流出堆填區。滲濾污水收集層會收集和排放污水，以便處理和處置，而排出的廢氣經收集後亦會予以處理；
- (c) 如上文所述，當局會密切監察堆填區的滲濾污水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d) 食環署收集所得的都市固體廢物在運往新界西堆填區棄置前，會先送到廢物轉運站壓縮。新界西堆填區位於屯門稔灣，經壓縮的廢物可循水路由廢物轉運站運往該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位處山谷，因此不能循水路把廢物運往該處。新界東南堆填區主要接收循陸路運送的私營垃圾收集運輸商的廢物及工地的建築廢物；

- (e) 垃圾和建築廢物的運送受相關規例的特定規管。建築廢物收集車離開建築地盤前須覆蓋好，不然，如在路上行駛時造成滋擾，即屬違法。垃圾收集車在路上漏出廢水和建築廢物收集車掉下泥頭的情況，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管。相關的政府部門會繼續執法工作，確保垃圾收集車和建築廢物收集車遵守法例的規定；
- (f) 環保署一直與廢物收集業界緊密聯絡及聯繫，並會繼續鼓勵他們採用良好作業守則，例如在離開建築地盤前務必蓋好載有廢物的車輛；
- (g) 環保署會與其他相關部門緊密合作。一個由西貢民政事務專員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成立，負責監察和改善環保大道的情況。在該跨部門工作小組去年採取的聯合突擊行動中，有兩個運輸商因其車輛在環保大道漏出廢水和造成滋擾而遭檢控；
- (h) 環保大道已每日清洗六次(近日出康城一段每日清洗八次)；以及
- (i) 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入口處已建造新的車輛清洗設施，清洗離開堆填區的垃圾收集車及建築廢物收集車。

20. 一名委員指出，雖然環保署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盡量減少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影響，但居民仍經常投訴該區的環境狀況惡劣。新界東南堆填區是全港唯一一個鄰近住宅區的堆填區，政府應多做一些工作，監察其負面影響，例如除了環保署的代表所述在堆填區邊界設置四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監測點外，亦應在住宅發展項目設置監測點，並應為居民實施適當的紓減影響措施。據悉，當局曾為在堆填區工作的人進行健康評估。政府可考慮多做一些工作，令居民更了解堆填區的運作及已實施的紓減影響措施，藉以消除他們對堆填區危害健康的疑慮。這名委員亦詢問政府可否採取更多措施，以紓減堆填區的影響。有關的環評在二零零八年完成，當時日出康城的居民還未入伙，故這名委員亦詢問環保署會否考慮進行另一次環評，加入對該區人口增長的評估。

21. 陳英儂博士回應時，陳述以下要點：

- (a) 環保署會考慮在附近的住宅發展項目設置監測點，但要先取得該些住宅發展項目的居民同意。政府先前曾建議在日出康城安裝電子氣味監測裝置，但遭居民反對；
- (b) 要為居民進行健康檢查，是有困難的，因為難以確定個別居民的健康狀況是否因堆填區的運作所致；
- (c) 環評並不是根據受堆填區影響的現有人口而進行，而是先預計和確定有哪些受體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然後評估堆填區的運作對這些受體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據環評報告所載，日出康城是 43 個經認定為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受體之一，港島東區的住宅發展項目亦認定為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受體，也納入環評範圍。此外，根據在二零零八年完成的環評，當時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所佔的範圍較大，故建議該擴展部分同時接收都市固體廢物及建築廢物。不過，現時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範圍已縮小，而且建議只接收建築廢物，故預計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會比原定計劃少。因此，根據環評條例所訂的要求，當局無須重新進行一次環評；以及
- (d) 當局已按照日出康城發展項目的環境評估所提出的建議，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在環保大道毗連日出康城的兩個路段鋪上低噪音物料。如有需要，當局亦會檢討沿環保大道裝設隔音屏的成效。

22.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馬桂龍先生就環保大道的交通陳述以下要點：

- (a) 根據運輸署的記錄，在四線雙程行車的環保大道上，每日來回的車輛各有 12 000 架次左右，貨車及／或地盤車輛約佔 30% 交通量。跟其他具相同設計標準的道路相比，環保大道的交通量算低；

- (b) 環保大道的設計(包括路形及視線距離)符合相關的標準。雖然環保大道會出現建築廢物收集車跌出碎石的情況，但只要其他車輛與建築廢物收集車之間保持安全行車距離，便可盡量減低因後者跌出碎石而造成意外的機會；以及
- (c) 在二零零九年該區居民入伙後，環保大道鄰近清水灣半島的路段的車速限制隨即由每小時 70 公里減至每小時 50 公里。至於鄰近日出康城的路段，車速限制亦暫時由每小時 70 公里減至每小時 50 公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運輸署會檢討有關路段的情況，如有需要，會考慮加強交通管理措施，以配合該區的最新發展。

23. 一名委員指出，雖然環保署已採取多項紓減影響措施，以改善環保大道的環境狀況，但區內居民認為該些措施沒有效用，環保大道的環境狀況依然惡劣，因此，他們對於環境狀況可在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後獲得改善並無信心。這名委員就環評和擴展堆填區的建議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 (a) 雖然環保署表示目前有條例／規例規管運送及處置堆填區的垃圾和建築廢物，但他留意到只有數宗因違反相關條例／規例而被檢控的個案。環保署主要靠提醒建造業界自律，其執法工作的成效令人懷疑。環保署可考慮使用閉路電視監察攝影機，以協助進行執法和檢控工作；
- (b) 對於一些申述人指環保署安裝的儀器偵測不到堆填區排出的某些有毒氣體的問題，環保署應作出回應；
- (c) 在二零零三年完成的策略性環境評估是否包括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這項建議，而這項策略性環境評估又於何時公布周知；
- (d) 在二零零八年完成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環評是否包括香港電台用地和生化柴油廠；

- (e) 何時決定把港鐵車廠用地闢作發展住宅；以及
- (f) 關於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是否有任何計劃或時間表。

24. 陳英儂博士回應時陳述以下要點：

- (a) 政府會加強對違規個案採取執法和檢控行動。例如，若發現進入堆填區的建築廢物收集車沒有蓋好，便會警告有關建築地盤的承建商，並會按情況所需，根據相關規例採取執法行動。不過，使用閉路電視監察攝影機監察環保大道的情況，會涉及私隱問題，故應諮詢公眾，看看這項擬議措施是否值得支持；
- (b) 環保署進行「擴大現存堆填區範圍和物色堆填區新選址」研究(2000-2003)的策略性環境評估時，第137區已有規劃的土地用途。不過，根據該項研究的建議，若第137區已規劃的土地用途有所改變，對新界東南堆填區進行小規模擴展是可行的。經進一步檢討將軍澳第137區的土地用途後，有關為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而進行詳細環評研究的建議，已於二零零三年提交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並獲環諮會通過；
- (c) 自二零零四年開始，當局已向相關的區議會(包括西貢區議會)簡介二零零三年的研究，亦曾告知西貢區議會當局會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擬議擴展部分進行詳細的環評，並會就環評的工程項目簡介進行諮詢；
- (d) 於二零零八年完成的環評涵蓋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周邊的所有土地用途。該項環評當時並未明確說明該香港電台用地的用途，但這是一般的辦公室發展項目，而環評亦把該幅用地視作一般的政府用途而進行評估。將軍澳工業邨則包括在環評的評估範圍內。至於生化柴油廠，其實是根據環評

條例進行的一個指定工程項目，生化柴油廠的倡議者須另行就柴油廠進行環評；以及

- (e) 政府難以定出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的明確時間表，因為關閉時間須視乎本港須處理的廢物數量、減廢和廢物回收活動的成效、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包括廢物焚化爐)的發展及本港經濟增長的步伐而定。

[陳仲尼先生此時離席。]

25. 就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的估計關閉時間，劉銘清先生補充以下要點：

- (a) 政府在二零零四年已開始計劃擴展三個堆填區，但沒有定下關閉三個堆填區的時間表；
- (b) 關於一名申述人引述新界東南堆填區會在二零一八年關閉的資料，只是該堆填區的一名次承辦商而非政府的估計，關閉時間也不正確；以及
- (c) 如環保署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新聞稿所述(在會上展示)，環保署評估堆填區何時飽和，須經過嚴謹的科學評估過程，亦會以實質資料作為依據。環保署曾分析各項數據(包括廢物的產生、廢物分類和回收工作的成果、人口增長、經濟發展及營商環境)的歷史趨勢和預測，務求作出準確的評估。此外，堆填區的容量亦受其設計的影響。堆填區的設計，包括斜坡設計、覆蓋層的厚度和廢物沉降的預測，必須遵守非常嚴格的規定，以確保堆填區在運作期間及關閉後能得到安全及妥善的管理，以及同時吻合有關堆填區容量的預測。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設計容量為 4 300 萬立方米。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該堆填區尚餘的容量為 1 100 萬立方米。根據每年約 200 萬立方米的估計接收量，預計新界東南堆填區會在二零一四年飽和。

26.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何德賢先生陳述以下有關懸浮粒子(PM_{2.5}及PM₁₀)的要點：

- (a) PM_{2.5}及PM₁₀屬空氣中的微細粒子，會危害人體健康。環保署所有的監測站均定期監測本港空氣中的PM₁₀粒子，當中有五個監測站亦同時負責監測PM_{2.5}粒子；
- (b) 環保署亦曾與一些大學的專家共同研究本港空氣中的懸浮粒子的水平、特性和來源；以及
- (c) 研究結果顯示，懸浮粒子屬區域性空氣污染問題，主要由燃燒燃料的源頭產生。在本港空氣中的懸浮粒子，大部分源自香港以外的地方。

27. 鍾文傑先生就日出康城發展項目的規劃陳述以下要點：

- (a) 一九九八年，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加入了有關把日出康城用地改劃為住宅發展用途的修訂。一九九九年，日出康城發展項目的首份總綱發展藍圖獲城規會批准；
- (b) 根據在一九九九年獲批准的首份總綱發展藍圖，日出康城會提供 21 500 個單位，規劃人口達 57 000。在最新的日出康城發展圖則上，這兩項主要的發展參數都沒有改變；
- (c) 發展商在連同總綱發展藍圖一併提交的環境評估報告內，已提出一些紓減環境影響的措施，包括在環保大道毗鄰日出康城的路段鋪上減音物料。日出康城發展項目的契約條件亦包括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的規定；以及
- (d) 當局亦會沿土木工程拓展署即將興建的 D9 道路裝設隔音屏障，該路用以連接該區與跨灣連接路。日出康城北面的道路亦會裝設隔音屏，以紓減噪音影響。

28. 一名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建築廢物中的殘餘油漆是否有毒物質和影響人體健康，棄置建築廢物會否產生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b) 是否已就日出康城發展項目進行環評；
- (c) 一名申述人提及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是否適用於香港；
- (d) 人體骨灰可否棄置在堆填區，此舉會否產生病毒；
- (e) 所作的環評是關於現有堆填區的擬議擴展部分還是新的堆填區；
- (f) 會否在整個堆填區收集沼氣；以及
- (g) 據悉運輸署已在主要道路裝設閉路電視監察攝影機監察交通情況，那麼裝設閉路電視監察攝影機監察環保大道的情況為何須諮詢區議會。

29. 陳英儂博士回應如下：

- (a) 拆卸樓宇所產生的建築廢物(如塗漆的牆及門)，當中的殘餘油漆不視作化學廢物，因為殘餘油漆已沒有揮發性，不會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
- (b) 日出康城發展項目並非指定工程項目，因此不須根據環評條例進行任何環評。不過，正如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在上文所解釋，發展商已就發展項目進行環境評估，並根據有關地點「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註釋》的規定，把環境評估連同總綱發展藍圖提交城規會考慮；
- (c) 《斯德哥爾摩公約》主要是規管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交易、生產及使用。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本質上是兩種非常不相同的化合物。廣為人知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有滴滴涕，這是多年

前用作殺蟲劑的成分。因此，這項公約與會議討論的內容並不相關，也沒有包括在環評內；

- (d) 在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不會產生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至於棄置都市固體廢物會否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正如上文所述，當局在各個堆填區均密切監察空氣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含量。監察系統收集得的數據顯示，新界東南堆填區所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含量，均遠低於所屬類別的警戒水平；
- (e) 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的環評是根據環評條例技術備忘錄列明的規定進行。擬議的擴展部分不單覆蓋第 137 區的新闢土地，還包括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堆疊部分。當現有堆填區飽和及關閉後，擴展部分才會啓用；
- (f) 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約有 85% 的地方已非經常使用，該部分已用不滲透臨時膠布(樣本在會上展示)覆蓋。蓋上不滲透膠布後，堆填氣體便不會泄漏。此外，堆填區還裝設了抽氣管道及喉管，以收集整個堆填區的堆填氣體(包括沼氣)；以及
- (g) 沿環保大道裝設閉路電視監察攝影機的作用，是監察違規情況，其後可能會據此對前往堆填區但沒有蓋好的建築廢物收集車作出檢控。用途有別於運輸署在多條主要道路裝設監察攝影機，因為那是為監察道路的交通情況而非作檢控之用。

30. 馬桂龍先生補充說，運輸署在多條主要道路裝設的閉路電視監察攝影機是用來監察交通情況，不會收集任何私人資料。

31. 一名委員表示，據申述人所述，日本有規例訂明堆填區距離住宅區不得少於四公里，於是詢問香港是否有這方面的規定。

32. 陳英儂博士回應時表示，她沒有該名申述人所述關於日本這方面的規定的資料。不過，香港亦有規定必須對在堆填區

的 250 米範圍內的發展項目進行堆填氣體風險評估，並須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及建議，為發展項目採取紓減影響或安全措施。日出康城的發展商在施工前，亦已進行這方面的風險評估。

[馬錦華先生此時離席。]

33. 一名委員指出，多名申述人均質疑政府決心針對非法棄置廢物的行為採取執法及監察行動的成效。這名委員詢問政府是否有周全的規例，規管棄置建築廢物的行為。這名委員續問政府會如何監管棄置混合有毒化學物質的建築廢物，以及政府會否進行抽查、加強執法及檢控工作和加重刑罰，以阻遏非法棄置廢物的行為。

34. 陳英儂博士回應時陳述以下要點：

- (a) 如上文所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政府已就棄置在堆填區的建築廢物實施收費計劃，並在《廢物棄置條例》訂明「建築廢物」在法律上的定義。如要規限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只供棄置建築廢物，必須修訂相關規例的附表；
- (b) 根據《廢物棄置條例》，違例者可被判罰款最高 100,000 元；以及
- (c) 政府會對違規個案加強執法及檢控。

35. 一名委員詢問有關收集堆填區排放的氣體的事宜，陳英儂博士回應時表示，堆填區的底層設有複合不滲透層系統(會上展示防滲層物料的樣本)，以防滲瀘污水流出堆填區外。該複合防滲層系統亦設有管道，以收集堆填區排出的氣體再作處理。經收集的堆填氣體會用來發電，處理堆填區的滲瀘污水。為安全起見，餘下的堆填氣體會燒掉。滲瀘污水經收集和處理後，才會排放，堆填區亦設有滲瀘污水監測點。此外，由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接近住宅區，故已實施額外的紓減影響措施，以控制臭味，例如在堆填範圍蓋上名為「Posi-Shell Cover」的水泥物料(會上展示樣本)。

36. 一名委員從其他途徑得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陽光照射下會轉化為煙霧，華南地區經常出現煙霧，正因為空氣中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所致。這名委員詢問，堆填區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會否轉化為煙霧及懸浮粒子。

37. 何德賢先生回應時表示，本港空氣中的微懸浮粒子和煙霧的問題，主要是由燃燒化石燃料的污染源所致，源頭主要來自香港以外的華南地區。而本港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則主要源自汽車、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例如油漆及印墨)及某些消費品等。

38. 一名委員表示，裝設閉路電視監察攝影機，旨在監察廢物產生者是否在堆填區違例棄置廢物，從而阻遏這種行爲，所以應該不涉及私隱問題。這名委員表示日出康城在不同季節會因為風向的轉變而受到堆填區不同程度的影響，故詢問當局是否會在日出康城實施特定的紓減影響措施。由於申述人不同意政府部門對西貢區議會的意見的理解，因此要求相關的政府部門解釋諮詢西貢區議會的結果。

39. 陳英儂博士回應時表示，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跟進並商討是否可在環保大道裝設閉路電視監察攝影機，所得的錄影資料會作檢控之用。至於諮詢西貢區議會方面，陳英儂博士展示西貢區議會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的會議記錄，指出據第 62 段所載，西貢區議會主席總結時表示絕大多數議員支持經修訂的擴展堆填區計劃，即只接收建築廢物的方案，雖然仍有議員不同意經修訂的方案，但他們所提供的意見也是值得參考的。西貢區議會主席亦表示，由於政府已作出正面回應，在經修訂的擴展堆填區計劃中提出方法解決受關注的臭味問題，所以他認為西貢區議會應接納政府經修訂的擴展堆填區計劃。陳英儂博士亦請委員留意該份會議記錄第 64 及 65 段，表示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的西貢區議會會議上，議員主要是商討政府因應公眾關注的臭味問題而修訂的擴展堆填區計劃。會議記錄第 65 段寫明，西貢區議會主席總結時表示西貢區議員已充分表達對政府提出的經修訂計劃的意見，因此無須在會上就此事通過任何動議表決。

40. 溫志雄先生表示，有關的環評已評估全年所收集的數據，並已考慮盛行風把氣味送到住宅區所造成的影響。在經常

吹東南風的夏季，只有堆填區的南部才會運作，而在經常吹東北風的冬季，堆填區的北部則會運作。此外，亦須留意，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只會接收建築廢物，因此臭味再不會是一個問題。

41. 一名委員得知環保署會向沒有把建築廢物收集車蓋好的廢物運輸商發出警告，亦有把所有進入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收集車記錄下來，遂詢問為何環保署不直接向不遵守規定者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這名委員備悉當局收到很多涉及堆填區發出臭味的投訴，並詢問臭味的來源／成分，以及臭味會否影響附近居民的健康。

42. 陳英儂博士回應說，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對於有關進入堆填區的建築廢物收集車沒有蓋好的個案，環保署是無權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的，該署只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下的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對離開建築地盤的那些沒有蓋好的建築廢物收集車個案採取檢控行動。然而，環保署會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絡，提醒他們自律，在建築廢物收集車離開建築地盤和運送廢物到堆填區棄置途中，把這些車全部蓋好。至於臭味問題，陳英儂博士表示難以識別不同種類的氣味及鑑定這些氣味的源頭，不過有一種新技術可利用電子氣味偵測器(又稱「電子鼻」)分析氣味。當局已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及一個屋苑安裝電子鼻，以監察臭味問題。

43. 黎國樑先生借助一些照片及圖表，就電子鼻補充以下要點：

- (a) 電子氣味偵測器(又稱「電子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引入香港，並進行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分別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及維景灣畔的防火層(距離新界東南堆填區三公里)各安裝了一個電子鼻；以及
- (b) 電子鼻內裝有感應器偵測氣味，所收集的數據會與一些已知種類的氣味資料比較。監測結果顯示，所安裝的兩個電子鼻各自的反應或各自所偵測到的氣味之間，不能確定有直接關係。由於氣味經一段距離後或會飄散，又會受風向影響或混合其他種類的氣味，故難以斷定氣味的來源，以及氣味是否由棄

置於堆填區的廢物而來。當局已向西貢區議會講述去年所得的監測結果和所作的分析。

44. 一名委員得知堆填區大部分沒有運作的部分都鋪上「Posi-Shell Cover」物料，以減輕氣味所造成的影響，但有一名申述人在申述時提到很多鷹在堆填區一帶飛行，他要求環保署解釋堆填區有鷹出現是否與棄置在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有關。

45. 梁焯輝先生提出以下問題：

- (a) 正如部分申述人所說，將軍澳隧道因要清理從垃圾收集車及建築廢物收集車跌下的垃圾而須經常關閉。他詢問運輸署是否存備關於將軍澳隧道因有垃圾從垃圾收集車及建築廢物收集車跌出而須關閉的任何資料；
- (b) 對在街上擺放環保斗是否有任何管制；以及
- (c) 一名申述人指堆填區傳出的臭味對日出康城的影響，在三月至九月期間經常吹東南風時更為嚴重，但環保署的環評只根據十一月底及十二月初收集所得的數據來進行，環保署對此申述是否有任何回應。

46. 主席提出以下問題：

- (a) 為何揀選一個接近高密度住宅發展項目的地點來擴展堆填區，而不是離島等偏遠地區；
- (b) 為何不以水路運送廢物往新界東南堆填區。若利用水路運輸，垃圾收集車及建築廢物收集車便無須與住宅發展項目的道路使用者共用道路；
- (c) 環保署會如何繼續對沒有蓋好建築廢物收集車的違規者採取突擊行動。據悉環保署若發現建築廢物收集車沒有蓋好，會向地盤的承辦商發出警告，並要求業界自律，但卻依然發現路上行駛的建築廢物收

集車沒有蓋好。環保署應澄清會否對這些情況加強執法；

- (d) 環保署有否採取任何措施，防止或解決在堆填區周圍有鷹飛來飛去及有野狗徘徊覓食而造成滋擾的問題；
- (e) 政府雖有規劃意向把已停用的堆填區修復作休憩用地，但部分申述人卻指堆填區土地出現沉降問題，不能作休憩用地；以及
- (f) 為何需花超過一年時間才可安排《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KO/18》的申述聆訊。

47. 環保署顧問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方靜威先生回應有關鷹及禽流感的問題時陳述以下要點：

- (a) 鷹是機會主義者，會在任何可能的地方覓食。棄置在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中可能確有食物殘渣。不過，由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的廢物傾卸區會縮減，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又只會接收建築廢物，所以鷹所造成的滋擾應會減低；以及
- (b) 鷹習慣在樹林棲息以避開人類，不會與人近距離接觸。鷹把禽流感傳染給人的風險偏低。

48. 陳英儂博士有關禽流感的憂慮作以下補充：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有既定程序，測試本港的染病和死亡雀鳥。根據最近的測試結果，在死亡的雀鳥中，對 H5 禽流感病毒呈陽性反應的僅佔 0.07%。相比歐洲國家的情況(如在瑞典和丹麥，有關比率佔 4 至 5%)，這個比率屬偏低；以及
- (b) 先前在本港發生的感染禽流感個案與飼養的家禽有關。調查及研究顯示，野鳥把禽流感傳染給人類的可能性極低。在人類感染的個案中，據報只有兩宗發生在阿塞拜疆的個案已知是與接觸野鳥有關。這

兩宗個案的情況十分罕見，事緣有人因拔除已死天鵝的羽毛來造枕頭而染病。

49. 溫志雄先生繼而就環評及臭味問題陳述以下要點：

- (a) 如上所述，空氣質素模擬計算是利用全年收集所得的氣象數據(如風速、風向及穩定級數)來進行，而在有代表性的容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受體預測到的最高空氣污染物含量，才會在環評報告中顯示；以及
- (b) 部分如二甲基硫化物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是有臭味的。由於在堆填區邊界所量度出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極低，並低於有關的警戒水平，堆填區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不會對容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受體的健康有負面影響。

50. 陳英儂博士繼續就執法及土地沉降陳述以下要點：

- (a) 政府會對沒有蓋好建築廢物收集車的違規個案加強執法。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就適當的執法和檢控行動作出跟進；以及
- (b) 已修復的堆填區雖會出現土地沉降，但沉降僅約 1 至 10 毫米，程度不足為患。負責修復工程的顧問及工程師在設計公園及相關工程時應已顧及沉降的情況，沉降不會影響作康樂用途的土地的地基。本港已有修復的堆填區作公園及其他康樂用途的良好例子(如晒草灣、牛池灣及佐敦谷的公園)。

51. 劉銘清先生就選址方面陳述以下要點：

- (a) 新界東南堆填區主要是私營垃圾收集運輸商使用，他們利用陸路交通把垃圾運往堆填區棄置；
- (b) 在堆填區外附近只有一個船隻停泊處，供建築工程起卸物料和運作堆填區之用。基於用途及位置所

限，該停泊處難以讓運輸商以水路運送垃圾往堆填區時用來停泊船隻；

- (c) 二零零三年完成的策略性環境評估曾就闢設堆填區評估了一些海上選址，包括離島及人工島。不過，在考慮所有包括工程設計、環境、交通暢達程度、土地用途及社會經濟方面等相關因素後，未能在離島找到合適地點；
- (d) 為解決本港廢物處置的問題，擴建現有三個堆填區是最可行的中期方案；以及
- (e) 在人工島上闢設堆填區會保留作為長期方案。

52. 馬桂龍先生表示，對於垃圾收集車及建築廢物收集車掉下垃圾引致將軍澳隧道關閉一事，他沒有有關的資料，但他承諾會向隧道公司查證，然後向城規會報告該等個案的資料。

[陳漢雲教授此時到席。]

53. 陳英儂博士表示，在街上擺放環保斗是全港性問題，並非將軍澳獨有。陳博士指將軍澳百勝角有一塊用地供擺放環保斗，跨部門工作小組亦會跟進在街上非法擺放環保斗的問題。

54. 至於有投訴指當局用了一年多時間才安排《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KO/18》的申述聆訊，違反了《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鍾文傑先生表示，《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KO/18》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根據條例第 5 條刊憲。根據條例所載的規定，該分區計劃大綱圖必須在其展示期屆滿後九個月內(即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正如城規會文件第 4.8 段所述，由於政府宣布不把五公頃的郊野公園土地包括在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擬議擴展部分，並把該擴展部分的面積由 15.6 公頃縮減至 13 公頃，故規劃情況已有變。當局遂申請把呈交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法定期限延長六個月，並獲得批准。與此同時，當局根據條例第 7 條修訂該分區計劃大綱圖，加入改劃香港電台用地的土地用途的修訂。根據條例，在此情況下呈交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的九個月法定期限，將由有關根據條例第 7 條對該分區計劃大綱圖所作修訂的展示期屆滿後開始計算。因此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聆訊程序安排是符合條例的規定的。

55. 梁焯輝先生表示，一些申述人認為是次聆訊的城規會文件太大疊，爲了向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各給一份文件而浪費大量紙張。梁先生表示，爲使聆訊公平，所有關於這個案的文件必須發送予相關各方。他想告知城規會，根據現行的做法，在發送文件予相關的申述人及提意見人之前，秘書處會先詢問他們是否想要文件的附件，以減少用紙量。秘書處只會把整份文件(包括所有附件)發送予表示想要附件的人士。當局曾考慮以電子方法把文件發送給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以減少用紙量，然而，由於城規會的文件通常包含檔案大的圖則、照片及圖表，難以通過電子方法傳送，加上一些申請人／申述人／提意見人未必用得到電腦，故當局認為在此情況下，使用傳統方法把文件的印文本發送予相關各方，做法恰當。

56. 由於委員再沒有提出問題，主席表示聆訊程序已經完成，城規會將在申述人缺席的情況下商議有關的申述。主席多謝各政府部門的代表及顧問出席會議。他們各人於此時離席。

57. 主席表示，爲了讓委員有時間考慮各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在各節聆訊上所作的申述，城規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復會，商議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TKO/18》的申述。委員表示同意。

58. 會議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小休午膳。

Table 4.5f VOC Concentrations at Site Boundary and On-site of the Existing SENT Landfill (2002 - 2006)

Pollutant	Trigger Level	Monitored VOC Concentration ($\mu\text{g}\cdot\text{m}^{-3}$)														
		VOC/1			VOC/4			VOC/6			VOC/8			On-site		
		Min	Max	Average	Min	Max	Average	Min	Max	Average	Min	Max	Average	Min	Max	Average
1,1,1-Trichloroethane	19,000	ND	2.3	1.2	ND	2.9	1.5	ND	5.8	1.7	ND	4.1	1.2	ND	4.1	1.4
1,2-Dibromoethane	4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4	4.4	ND	ND	ND
1,2-Dichloroethane	400	ND	0.6	0.4	ND	2.1	0.9	ND	1.3	0.7	ND	2.5	1.2	ND	4.4	1.7
Benzene	160	ND	4.4	1.0	<0.5	10.1	1.5	<0.5	25.1	2.1	<0.5	13.1	1.5	<0.5	4	1.2
Butan-2-ol	3,0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Buthanethiol	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Butyl Benzene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Carbon Disulphide	255	ND	0.9	0.9	ND	41.2	26.0	ND	5.5	5.1	ND	6.7	6.7	ND	6.8	6.3
Carbon Tetrachloride	126	ND	3.5	1.1	ND	0.9	0.7	ND	1.3	0.8	ND	5	1.2	ND	3.8	1.6
Chloroform	98	ND	67	9.5	ND	409.2	36.1	ND	19.1	3.4	ND	30.2	11.0	ND	67	17.2
Decane	1,000	ND	ND	ND	ND	<1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Dichlorobenzene	1500	ND	29	4.1	ND	95	19.3	ND	65	5.6	ND	137	13.8	ND	4	1.5
Dichlorodifluoromethane	49,500	1	37.1	3.7	ND	450	27.1	ND	159.4	11.0	ND	490	25.9	ND	8.1	1.9
Dimethyl Sulphide	11	ND	ND	ND	ND	9.4	5.0	ND	0.7	0.7	ND	ND	0.4	ND	0.2	0.2
Di-n-Propyl Ether	27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Ethanethiol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Ethanol	1,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Ethyl Butyrate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Ethyl Propionate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Ethylbenzene	1,000	ND	160	14.1	ND	268	28.3	ND	562	32.3	ND	182	17.8	ND	160	16.7
Heptane	16,000	ND	21.9	7.2	ND	<1	0.8	ND	34	17.8	ND	49	17.0	ND	47.9	21.6
Limonene	57	ND	5.2	5.2	ND	ND	ND	ND	3.5	3.5	ND	2	2.0	ND	ND	ND
Methane	-	<1	480	31.2	<1	250	48.7	<1	97.9	21.1	<1	436.7	34.4	<1	130	10.2
Methanethiol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ethanol	2,6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ethyl Butyrate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ethyl Propionate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Methylene Chloride	3,500	<0.4	557.3	49.5	<0.4	174	28.9	<0.4	104.2	17.1	<0.4	680.6	97.9	<0.4	2885	197.5
n-Butyl Acetate	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onane	24,000	ND	5	1.8	ND	29	7.9	ND	<0.9	<0.9	ND	<0.9	<0.9	ND	26	16.0

Pollutant	Trigger Level	Monitored VOC Concentration ($\mu\text{g}\cdot\text{m}^{-3}$)																	
		VOC/1			VOC/4			VOC/6			VOC/8			On-site					
		Min	Max	Average	Min	Max	Average	Min	Max	Average	Min	Max	Average	Min	Max	Average	Min	Max	Average
Octane	14500	ND	13	4.5	ND	3	1.8	ND	37	25.9	ND	30	12.2	ND	14.5	6.2	ND	282	21.9
Propyl Benzene	196	ND	74.9	11.1	<0.8	<u>605.1</u>	42.3	ND	340	31.0	ND	280	24.0	ND	282	21.9	ND	ND	ND
Propyl Propionate	56,0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Terpenes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Tetrachloroethylene	3,350	ND	94.5	10.1	ND	19.5	6.3	ND	24.5	3.8	ND	11.5	6.1	ND	7.5	2.7	ND	ND	ND
Toluene	1,880	4	124	24.2	<0.5	463	89.6	<0.5	1003	74.2	<0.5	423	55.0	<0.5	<0.5	264	50.4	<0.5	<1.2
Trichloroethylene	5,350	ND	2.2	1.4	ND	6	3.1	ND	4.8	2.8	ND	4.4	2.0	ND	<1.2	<1.2	ND	ND	ND
Undecane	1,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Vinyl Chloride	78	0.4	0.4	0.4	ND	9.5	4.2	ND	36.5	5.1	ND	4.9	3.5	ND	<0.3	0.3	ND	<0.3	0.3
Xylene	4,350	ND	200	16.7	<0.5	479	50.1	<0.5	941	54.4	<0.5	271	29.8	<0.5	<0.5	200	22.8	<0.5	22.8

Notes:

(a) "ND" means Not Detectable.

(b) Bold and underlined figure indicates the exceedance of the trigger level.

59. 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恢復進行。

60. 下列委員和秘書出席下午的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梁剛銳先生

陳漢雲教授

許智文教授

劉志宏博士

陸觀豪先生

馬詠璋女士

黃仕進教授

邱麗萍女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

黃漢明先生

地政總署副署長(一般事務)

林潤棠先生

規劃署署長

梁焯輝先生

議程項目 3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考慮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
的申述及意見

R1、R2(部分)、R3(部分)、R4(部分)及 C12
(城規會文件第 8940 號)

[聆訊以廣東話進行]

簡介和提問部分

61. 主席表示，今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恢復舉行的會議，其議程已於城規會網站上公布。由於已給予全部申述人及提意見人足夠時間的通知，因此委員同意在他們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

62. 下列規劃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運輸署、建築署及香港電台的代表此時獲邀到席上：

- | | | |
|-------|---|-------------------|
| 鍾文傑先生 | — |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
| 鄭志豪先生 | —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
| 李健成先生 | — |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
| 陳英儂博士 | — |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
| 劉銘清先生 | — |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
| 黎國樑先生 | — |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
| 林文貞女士 | — |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
| 姚佑民先生 | — |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

- 馬桂龍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
- 曾慶樑先生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 翟林惠冰女士 — 香港電台電台主任秘書

63. 主席歡迎上述人士出席會議，並解釋聆訊的程序。他繼而邀請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向委員簡介申述及意見內容。

64.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借助投影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要點：

背景

- (a)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7 條展示《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以供公眾查閱；
- (b) 修訂項目涉及把位於將軍澳第 85 區將軍澳污水處理廠以南的一塊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地帶(下稱「其他指定用途(污水處理廠)」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以作為擬議的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和未指定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
- (c) 在為期兩個月的展示期內，共收到 4 095 份申述書(即 R1 至 R4095)。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城規會公布申述書的內容，為期三個星期，讓公眾提出意見，期間共收到 18 份意見書；
- (d) R2(部分)、R3(部分)、R4(部分)、R5 至 R4095 反對在將軍澳第 137 區闢設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和反對在將軍澳第 72 區闢設擬議的垃圾收集站，以及／或對將軍澳南部的事宜提出意見。城規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判定這些申述無效，理由是這些申述與《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的修訂無關。城規會亦同意一併

考慮涉及修訂項目 A 的有效申述 R1、R2(部分)、R3(部分)和 R4(部分)及相關的意見 C12；

申述內容

- (e) R1 至 R4 分別由創建香港有限公司、盧文謙、西貢區議員周賢明及西貢區議員方國珊提交；
- (f) R1 支持把「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南部用作興建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但反對把該「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北部劃作未指定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而 R2(部分)、R3(部分)及 R4(部分)則支持把該「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用作興建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亦支持把該地帶劃作未指定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

申述的理據

支持的理據

- (g) 支持在將軍澳第 85 區重置香港電台廣播大樓；
- (h) 可加快香港電台遷入將軍澳的程序，以便騰空九龍塘的香港電台用地作其他發展；
- (i) 可預留更多土地作未指定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以應付日後的需求；

反對的理據

- (j) 整個申述地點及其周圍的地方均有潛力成為傳媒中心。傳媒及相關行業可吸引傳媒、數碼科技及視覺藝術專才進駐該處，促進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

申述人的建議

- (k) 為了促進傳媒業發展，R1 建議刪去把第 85 區劃為未指定用途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2.64 公頃)的

建議，繼續把申述地點北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污水處理廠)」地帶。R1 認為規劃許可制度不單有效地管制未來的土地用途，亦容許作出更靈活的規劃；

就申述提出的意見

- (1) 意見書編號 C12 支持在將軍澳興建香港電台廣播大樓，但反對在將軍澳第 137 區關設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及在將軍澳第 72 區關設擬議的垃圾收集站。城規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判定 C12 第二部分有關反對關設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及垃圾收集站的意見無效；

申述地點及其規劃意向

- (m) 當局先前曾建議把香港電台廣播大樓遷往將軍澳另一幅面積約 1.74 公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但因對香港電台的服務有新的需求，尤其是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方面，香港電台認為這幅原本預留的用地面積太小，不適合用來發展新廣播大樓。申述地點的南部用地(面積約 3.14 公頃)其後被認定為適合用來重置香港電台廣播大樓；
- (n) 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表示，申述地點已無須再留給日後將軍澳污水處理廠擴建之用；
- (o) 在預留足夠土地興建擬議的香港電台廣播大樓後，當局把餘下那幅已不再需要用作日後擴建將軍澳污水處理廠的土地(面積約為 2.64 公頃)，預留作未指定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或在進行進一步評估後，把該處劃作與資訊科技及電訊相關的用途；
- (p) 申述地點屬已平整土地，現時用作臨時公眾停車場、露天貯物場及巴士廠；

- (q) 申述地點的北面是現有的將軍澳污水處理廠，西面越過環保大道是日出康城，西南面現時用作臨時公眾停車場，南面是將軍澳工業邨，東面則是將軍澳第二及三期堆填區，現正由環保署修復；
- (r) 「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 (s) 草圖的《說明書》訂明，由於「政府、機構或社區(9)」這個支區鄰近將軍澳用作廣播、創意及科技工業的地區，如申請在此支區內進行與資訊科技及電訊相關的用途，或會獲城規會批准；

規劃署的回應

- (t) 當局備悉 R2(部分)、R3(部分)和 R4(部分)支持劃設「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的意見，亦備悉 R1(部分)和 C12(部分)支持在該「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南部興建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的意見。
- (u) 對於 R1 涉及該「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北部的反對意見，規劃署的回應如下：
 - (i) 該用地不再需要作日後改善或擴建污水處理廠之用，提供土地作上述用途的「其他指定用途(污水處理廠)」地帶的規劃意向不再適用。把該用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是為反映最新的規劃意向，就是預留土地，以作未可預見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以及與資訊科技及電訊相關的用途；

- (ii) 有關「其他指定用途(污水處理廠)」地帶的規定，並無涉及與傳媒、資訊及電訊相關的行業及創意產業；以及
- (iii) 把該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更為恰當，因為與傳媒、資訊及電訊相關的行業及創意產業，是經常准許的用途，或是可向城規會申請而可能會獲批准的用途。草圖的《說明書》有關「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的部分清楚訂明「由於此支區(「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鄰近將軍澳用作廣播、創意及科技工業的地區，如向城規會提出申請，在此支區內進行與資訊科技及電訊相關的用途或會獲得批准」，由此已反映了該區有潛力吸引與傳媒、資訊科技及電訊相關的行業進駐；

規劃署的意見

- (v) 規劃署備悉 R2(部分)、R3(部分)及 R4(部分)支持修訂項目 A，亦備悉 R1(部分)及 C12(部分)支持修訂項目 A 有關所涉地帶南部的建議；
- (w) 基於文件第 7.2 段所述各項理由，規劃署不支持 R1 有關反對修訂項目 A 所述地帶北部劃作未指定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的意見，並認為不應接納 R1 提出的建議；以及

請求作出決定

- (x) 請城規會審議各項申述和有關意見，並決定是否建議順應 R1 的內容／部分內容修訂草圖。

65. 由於委員再無問題要提出，主席多謝規劃署、環保署、運輸署、建築署及香港電台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各人此時離席。

商議部分

66. 委員同意押後商議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9》的申述及意見。秘書稍後會把會議日期通知各委員。

67. 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休會。